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7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被告 萬家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萬家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 M-C227I彩色  
影印機1台(機號：ACZ0000000000-Z000000000，含自動送稿機、  
主機硬碟、BH287傳真單元、鐵桌，型號詳見附表)返還原告震旦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5,973元，及  
其中新臺幣18,995元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257元，及其中  
新臺幣2,953元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431元，並加

01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150元為原告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5,973元為原告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257元為原告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要領

1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  
15 司)、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與被告萬家歡  
16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家歡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簽  
17 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萬家歡公司向  
18 原告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之機器(下稱系爭機器)，租  
19 賃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共60期，每月  
20 租金新臺幣(下同)2,835元，並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  
21 系爭機器之供應品，按月依影(列)印張數給付原告金儀公  
22 司計張費用，每期計張基本費用525元，未超過基本費時則  
23 以基本費核算之。原告震旦公司亦已依約將系爭機器安置妥  
24 當並交付予被告萬家歡公司使用。詎料，被告萬家歡公司自  
25 第23期起，即開始未依約給付租金予原告震旦公司(第23、2  
26 4、25、27、28、29、30期，共7期未給付)，自第24期起，  
27 開始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予原告金儀公司(第24、25、27、2  
28 8期，共4期未給付)，迭經催討未果，嗣經原告於113年11月  
29 18日以汐止南昌郵局第00021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  
30 函)催告被告萬家歡公司於函到3日內給付，均未獲置理，  
31 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之約定，提前終

01 止系爭契約，縱認未提前終止，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  
02 萬家歡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另系爭契約第6條  
03 附則第1項前段，約定被告為法人時，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債  
04 務，應由負責人即被告吳佳穎(原名吳家芸)負連帶責任。爰  
05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6 被告萬家歡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 M-C227I彩色影印機一  
07 台(機號：ACZ0000000000-Z000000000，含自動送稿機、主  
08 機硬碟、BH287傳真單元、鐵桌)返還原告震旦公司。(二)  
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04,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9,910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及第6條第1項後段約  
18 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  
19 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  
20 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6)其他違約行為  
21 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各  
22 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  
23 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4 (二)經查，原告震旦公司、金儀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25 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合約明細表、系  
26 爭存證信函、退件封面、出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陳  
28 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9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  
30 之主張為真正。

31 (三)被告既有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經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以

01 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清償，系爭存證信函雖遭退  
02 回，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後段約定，以掛號付郵時視為  
03 已送達，而被告逾期仍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  
04 款之約定，系爭契約即於113年11月21日發生終止之效力。  
05 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5條第2項  
06 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  
07 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  
08 及供應商，…」、「…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  
09 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  
10 遲延利息。」、「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  
11 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  
12 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  
13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則原告依據  
14 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並返還系爭機器，  
15 即屬有據。

16 (四)又原告震旦公司、金儀公司與被告萬家歡公司間之系爭契  
17 約，於113年11月21日發生終止之效力，業如前述，則本院  
18 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9 1.關於未付租金及未繳計張費用部分：

20 (1)被告萬家歡公司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系爭契約已到期即第2  
21 3、24、25、27、28、29、30期中至113年11月21日為止，共  
22 7期未付租金合計18,995元【計算式： $(2,835\text{元}\times 6\text{期}) +$   
23  $(2,835\text{元}\times 21/30) = 18,995\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

24 (2)被告萬家歡公司應給付原告金儀公司系爭契約已到期即第2  
25 4、25、27、28期中至113年11月21日為止，共4期未繳計張  
26 費用合計2,953元【計算式： $(973 + 1087 + 525) + (525\text{元}$   
27  $\times 21/30) = 2,953\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

28 (3)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以上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即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8%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1 2.本件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之性質及目的觀察，所重視

01 者實為租金及計張費用之收取，並藉以攤提經營之成本及獲  
02 得預期之利潤，故被告如違反系爭契約，原告進而請求違約  
03 金，尚非法所不許，是關於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違約  
04 金部分：

05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6 252條著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07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08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09 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10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11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12 核減。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  
13 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  
14 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  
15 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  
16 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  
17 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

18 (2)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萬家歡公司給付（即第31期至第60  
19 期，共30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合計85,050元（計算式：2,  
20 835元×30期＝85,050元）部分，系爭契約既於第30期中至11  
21 3年11月21日為止，則原告震旦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期數，  
22 本應為第30期中之113年11月21日起至第60期，而原告震旦  
23 公司僅請求自第31期至第60期，應屬有據。

24 (3)然本院審酌本件系爭契約租期長達5年，未到期期數之比例  
25 約50%，且被告萬家歡公司尚未將系爭機器返還予原告等  
26 情，認為原告震旦公司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合  
27 計85,050元，顯然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  
28 之113年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  
29 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  
30 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是原告  
31 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36,978元（計算式：2,835元×30×30/

01 69=36,978元，元以下4捨5入)為適當。

02 (4)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萬家歡公司給付(即第29期至第60  
03 期，共32期)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合計16,800元(計算  
04 式： $525\text{元}\times 32\text{期}=16,800\text{元}$ )部分，系爭契約既於第28期中  
05 之113年11月21日為止，則原告金儀公司得請求之違約金期  
06 數，本應為第28期中之113年11月21日起至第60期，而原告  
07 金儀公司僅請求自第29期至第60期，亦屬有據。惟原告金儀  
08 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已毋庸提供耗材，仍請求未到期計  
09 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亦屬過高，鑒於印機出租與相關耗  
10 材經濟上之關聯性，並衡以經濟狀況、原告金儀公司所受損  
11 害及被告萬家歡公司如能履約，原告金儀公司可享之利益等  
12 一切情狀，爰參酌酌減震旦公司違約金之倍率，認原告金儀  
13 公司請求被告萬家歡公司給付之違約金額應予酌減為7,304  
14 元(即 $16,800\times 36,978/85,050=7,304\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  
15 為適當。

16 (5)另此等部分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原告  
17 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因此，就此等部  
18 分金額原告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  
19 無據，不予准許。

20 (五)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前段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  
21 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見本院  
22 卷第1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吳佳穎(原名吳家芸)就前開債  
23 務應負連帶責任，應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萬家  
25 歡公司返還系爭機器，被告並應連帶給付55,973元(計算  
26 式： $\text{已到期未繳租金}18,995\text{元}+\text{違約金}36,978\text{元}=55,973$   
27 元)，及其中18,995元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金儀公司依系爭契約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57元(計算式： $\text{已到期未}$   
31  $\text{繳計張費用}2,953\text{元}+\text{違約金}7,304\text{元}=10,257\text{元}$ )，及其中

01 2,953元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部分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  
07 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敗訴部  
08 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1 告負擔1,431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涂寰宇

20 附表：

21

編號	產品名稱	廠牌機型	數量
一	彩色影印機 (機號：ACZ000000000 0-Z000000000)	KONICA MINOLTA M-C227I	1
二	自動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3	1
三	主機硬碟	KONICA MINOLTA S-EM-907	1
四	BH287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3	1
五	鐵桌	AURORA S-BH367TAB	1